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4-01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尖峰药业获得他氟前列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产品种类,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力。

●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他氟前列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68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仿制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他氟前列素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0015%(2.5ml: 37.5μ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4S0068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64620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59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4月23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他氟前列腺素滴眼液由参天制药(Santen)开发,最早于2008年3月在德国获批上市,之后于2008年10月获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批准上市,于2012年2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上市,由参天株式会社在德国和日本上市销售,商品名为分别为Taflotan和Tapros;由Oak pharms在美国上市销售,商品名为Ziophtan。他氟前列腺素滴眼液于2015年8月在中国批准进口上市,商品名为"泰普罗斯"。

本品用于降低开角型青光眼和高眼压症患者升高的眼压。

他氟前列素滴眼液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分类为乙类;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截至本公告日,已经批准他氟前列素滴眼液在中国注册上市的公司有两家,为参天制药株式会社和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根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他氟前列素滴眼液国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05亿元。

尖峰药业于2022年09月23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于2024年04月24日在国内批准上市。另,尖峰药业申报的化学原料药他氟前列素已经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YS00207),详见2023年04月22日本公司编号为临2023-012的《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他氟前列素原料及他氟前列素滴眼液项目的研发总投入约为人民币1292.7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应的生产线,本次获得他氟前列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产品种类,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 至0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ftsmh@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6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虞建红

董事会秘书:朱坚卫

财务总监:兰小龙

独立董事:杨大龙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 至0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ftsmh@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坚卫、余果

电话:0579-82320582、82324699

邮箱:jftsmh@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编号:临2024-01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凯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凯晨生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保证合同,借款500万,艾克韦生物提供担保;艾克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凯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凯景生物")、山东龙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龙奥生物")分别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西支行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保证合同,借款600万元、400万元,艾克韦生物、凯晨生物提供担保。

● 除本次担保外,艾克韦生物为凯晨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0万元,为凯景生物、龙奥生物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形。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凯晨生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保证合同,借款500万,艾克韦生物提供担保;艾克韦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凯景生物、龙奥生物分别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西支行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保证合同,借款600万元、4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艾克韦生物、凯晨生物提供担保。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新增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适当调剂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结合具体担保业务需要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对被担保对象艾克韦生物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至龙奥生物,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凯晨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689800402L;法定代表人:刘姗姗;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5号楼2F;经营范围: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开发和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等。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晨生物总资产10,433.59元,净资产4,630.4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195.78万元,实现净利润190.39万元。(经审计)

2、凯景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6954114Y;法定代表人:刘奕;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6号楼30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景生物总资产9,040.68万元,净资产3,098.6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477.33万元,实现净利润497.56万元。(经审计)

3、龙奥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447469J;法定代表人:孔丽;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3日;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三路未来创业广场侨梦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等。公司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龙奥生物总资产11,538.78万元,净资产10,591.2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431.60万元,实现净利润686.42万元。(经审计)

二、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基于凯晨生物、凯景生物、龙奥生物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西支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2、保证方式:艾克韦生物为凯晨生物的500万元借款、龙奥生物的4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艾克韦生物、凯晨生物为凯景生物的6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还就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子公司业务需要,且被担保方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1%,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0.6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7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8亿元(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主要为前期因出售房地产、矿产业务、园林业务子公司股权,导致的原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转变为对外担保,已与相关方约定了提供质押担保等保障措施),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56%,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3.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6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6/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87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际回购股数	3,205.7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4%
实际回购金额	15,400.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00元/股-5.17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7.87元/股(含)的价格集中竞价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6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2,057,729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4%,成交的最高价为5.17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00元/股,累计已支付金额为154,003,057.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能成就,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61,900股,该部分回购注销于2023年7月7日完成。

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726,000	0.63	8,972,100	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21,477,280	99.37	3,122,669,280	99.7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2,057,729	1.02
股份总数	3,141,203,280	100	3,131,641,380	100

注:1、上述回购前和回购完成后股份情况分别为2023年6月8日和 2024年5月6日的股本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2023年6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1,192,000 股及2023年7月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61,900股,合计变动10,753,9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3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3日 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	《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2024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肖静芸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0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46,82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008.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26元/股-11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34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168,707,203股的比例为0.80%,最高成交价为1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0,085,716.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富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6.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5元/股-25.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1,361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10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62,008.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1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9元/股-21.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和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最低价为13.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5,800.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2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振新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8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1,891,097.28元,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收到杜振新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

2、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卢秀莲女士合计持有辰欣药业167,437,1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98%。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 1,763,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 77,306,8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7%;通过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 30,419,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杜振新先生之配偶卢秀莲女士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15,6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通过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78,3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18,891,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6,782,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发展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

3、增持股份的种类:辰欣药业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4、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前,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卢秀莲女士合计持有辰欣药业36.98%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振新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8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1,891,097.28元,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杜振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卢秀莲女士合计持有辰欣药业122,530,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6%。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辰欣药业3,63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0%;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